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成员自行车骑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第三者及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111301163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成员自行车骑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自行车骑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一种或全部情形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一、非机动车三者责任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自行车骑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道路交通有关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二、车上人员责任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自行车骑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合法乘坐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肇事逃逸；
- （二）被保险人自行车骑行不符合自行车行驶区域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车上乘坐人员不符合自行车行驶区域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七）被保险人所驾驶自行车所载货物掉落、泄漏。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骑行的自行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被保险人自行车骑行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七）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使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主险条款中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非机动车三者责任保障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 （三）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四）财产损失清单；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车上人员责任保障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如发生死亡：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如发生残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如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七）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八）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